

# 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小学生 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

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小学生（不含按本市户籍对待），需联系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，审核通过的，街镇出具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。

## 一、时间

2023年12月7日-8日，具体时间、要求及提交方式，咨询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。

## 二、材料

### （一）自有住房的

1. 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
2. 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；

3. 四年级至五年级学生，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3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（法人的为营业执照）；

二年级至三年级学生，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3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（法人的为营业执照）；

4.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

已实际居住但尚未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新建商品房，需提供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、购房发票、入住通知书及实际居住材料；

5. 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（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）。

## （二）租住房屋的

1. 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
2. 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；

3. 四年级至五年级学生，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3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（法人的为营业执照）和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（纸质材料提供到2023年10月）；

二年级至三年级学生，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3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（法人的为营业执照）和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（其中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，纸质材料提供到2023年10月）；

4. 四年级至五年级学生，父母从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3年12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，房主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

二年级至三年级学生，父母从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3年12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，房主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

5. 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（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）。

## 三、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咨询电话（仅供参考）

序号	街镇名称	电话	序号	街镇名称	电话
1	玉泉营街道	63731557	14	新村街道	83262857
2	东铁匠营街道	67613071	15	花乡街道	83755375
3	西罗园街道	87203338	16	南苑街道	67962055

4	五里店街道	83363948	17	六里桥街道	63822527 63858525
5	马家堡街道	87579862	18	卢沟桥街道	83213832
6	方庄街道	67601386	19	太平桥街道	63327175
7	右安门街道	83402979	20	云岗街道	68192575
8	东高地街道	68380040	21	长辛店街道	83870786
9	石榴庄街道	67279293	22	北宫镇	83887118
10	看丹街道	83758877	23	成寿寺街道	87619334
11	和义街道	67904039	24	青塔街道	68223053
12	宛平街道	83218158	25	大红门街道	67270347
13	王佐镇	83317582	26	丰台街道	83936951

#### 四、提示

家长持有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后，按转学工作安排向区教委提交申请。

2023年11月29日